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4〕6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川识五金加工场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0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318 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川识五金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K5J04G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胜龙村为民路125号A栋三楼C区

投资人：任荣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 事实情况

2024年1月18日，环境执法人员到位于中山市东升镇胜龙村为民路125号A栋三楼C区的中山市川识五金加工场

(下称“该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司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生产，多名工人在清洗车间使用清洗剂对五金件进行清洗，地面有大量白色泡沫和清洗废水积累，直接流入车间厕所旁的下水管道并流入市政排水管网，执法人员使用 pH 试纸对上述清洗废水进行检测，呈酸性。

执法人员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司清洗车间震光机内、厕所旁下水管道、A 栋一楼南面下水井 1#、A 栋一楼南面下水井 2#进行废水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报告编号: EGD20230516005H537-1)，A 栋一楼南面下水井 2#取水点的 pH 值为 5.2、化学需氧量为  $1.22 \times 10^3 \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  $85.4 \text{mg/L}$ ，以上结果分别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中山市川识五金加工场利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对九龙涌的水质造成损害。经中山公用水质检测中心鉴定评估，经核算，中山市川识五金加工场违法排放水污染物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总计为 16513.5 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 4513.5 元，事务性费用 12000 元。

### 相关证据

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川识五金加工场废水违法排放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检测报告(编号: EGD20230516005H537-1)、《中山市小榄

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照片、《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笔录》、《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对中山市川识五金加工场现场检查制作的清洗废水流向图》、《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川识五金加工场年产绞肉机配件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水费信息、《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中榄综听告〔2024〕295 号）等。

###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四）项等规定。

##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中山市川识五金加工场违法排放水污染物，与《中山市川识五金加工场废水违法排放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认定的环境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中山市川识五金加工场应对本次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经双方确认：本次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16513.5 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 4513.5 元，事务性费用 12000 元。

##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确认中山公用水质检测中心出具的《中山市川识五

金加工场废水违法排放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评估程序均没有异议，认可赔偿义务人主体资格。

####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因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赔偿义务人自愿通过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义务人于2024年5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16513.5元（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伍角），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4513.5元以及事务性费用12000元。

#### 五、违约责任

若因该案损害赔偿金支付、追偿、执行等发生争议，需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的，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诉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

####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20位缴

款识别码)。

2、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要求，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经法院司法确认有效的，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交法院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政府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 0760-88873011



2024 年 3 月 20 日

赔偿义务人 (盖章) 中山利识五金加工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李相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K5J04G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胜龙村为民路 125 号 A 栋三楼 C 区

2024 年 3 月 20 日

